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土 地 審 裁 處

表 格 21
根 據 《 房 屋 條 例 》
提 出 上 訴 的 反 對 通 知 書
依 據 附 表

[第65(3)條]

房屋條例上訴編號 LDHA /

本人房屋署署長，反對 _____

即 _____

的身為購買人的上訴人，

(描述有關物業)

針對本人對上述物業作出的現行市價評估而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的上訴，特此通告。

現隨本通知書附上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所作評估的副本，而該上訴是針對該評估而提出的。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房屋署署長
(代行)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上訴人

房屋署署長的送達地址： _____